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60号

上海普陀区康养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 机构养老业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机构养老服务、居家养老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4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4月22日印发